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同一決行權責核稿分工表 (√表示授權主秘核定；√√表示授權副區長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備 考	填 表 說 明
			第 一 層 機 關 首 長				
	項目	內 容	襄助核稿(一)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二) 副區長	區長		
民政課	一、自治行政	一、里行政區域劃分調整之擬議事項。			核定	一、各機關應在符合責任政治及扁平化公文核稿層級之原則下訂定本表。二、表內決行權責層級及各襄助核稿人員，可視各機關業務需要自行增減欄位。	
		二、鄰編組之調整及自治行政事項。	√√				
		三、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事項。	√				
		四、區民活動中心租借事項。(二層決行)					
		五、里幹事與情通報事項。			核定		
		六、里幹事工作會報之籌辦事項。			核定		
		七、里幹事服勤工作考核事項。	√√				
		八、里幹事家戶訪問處理事項。	√√				
		九、協助市容查報事項。(二層決行)					
		十、便民工作站管管理事項。	√				
		十一、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及評核事項。	√				
		十二、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情形考核事項。	√				
	二、選舉	一、總統副總統及市長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			核定		
		二、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			核定		
		三、里長選舉罷免之籌辦事項。			核定		
		四、鄰長遴聘、解聘及聘書之核發事項。	√				
	三、保健	五、里長當選證書之轉發事項。			核定		
		六、公民投票之協辦事宜。			核定		
		一、肅清煙毒之配合宣導事項。(二層決行)					
	四、里鄰行政	二、區民保健防疫工作之配合及宣導事項。(二層決行)					
		一、里辦公處工作計畫之核定事項。	√√				
		二、里辦公處業務檢查事項。	√√				
		三、里辦公處公告欄銜牌及里鄰長銜牌之制定事項。	√				
		四、里鄰長研習及參觀事項。			核定		
		五、里鄰長福利事項。			核定		
		六、里鄰工作會報策劃督導事項。(二層決行)					
		七、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鄰工作會報之督導、考核事項。	√√				
八、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建議案列管事項。				核定			
九、推行睦鄰互助事項。		√					
五、環境衛生	十、里鄰長動態及資訊管理事項。(三層決行)						
	十一、市長與里長座談相關會議之籌辦事項。			核定			
	一、住戶商店四周兩公尺內路面、人行道、騎樓自行清掃及清潔維護之宣導事項。	√					
	二、清潔日工作推動及督導事項。	√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第 一 層 機 關 首 長			備 考	填表說明
			襄助核稿(一)	襄助核稿(二)	區長		
	項目	內 容	主任秘書	副區長			
		三、公害（空氣、水污染、噪音）防治協助查報事項。 四、「國家清潔週」工作推行事項。 五、病媒防治協助事項。(二層決行) 六、環保義工編組有關事項。 七、協助張貼環保廢棄車輛公告(二層決行) 八、易服勞役人員管理 一、國民小學學區之調整事項。 二、國民小學學童之學籍管理事項。 三、國民教育各種資料表報編製事項。(二層決行) 四、國民義務教育之宣傳推行事項。(二層決行) 五、強迫入學委員會事項。 六、戶籍異動學童已就學及出境確認。(二層決行) 一、國民體育運動之推行事項。 二、配合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協辦事項。 一、民防人員之編組事項。 二、民防人員訓練事項。 三、各項民防演習及民防動員事項。 四、總動員協調業務及治安協助籌畫及執行事項。 五、春安工作、守望相助及治安協助事項。 一、區級應變中心相關事項。 二、防災通報系統管理事項。 三、災害勘查核轉事項。 四、防颱、防火、防溺之宣導事項。(二層決行) 五、傳染病防疫宣導事項。(二層決行) 六、防救災人員名冊建立及異動管理。(二層決行) 一、交通安全宣導事項。(二層決行) 二、協助自來水設置事項。 三、城鄉交流活動。 四、更生保護輔導之協助事項(二層決行) 五、原住民各項福利業務及宣導。(二層決行) 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改選及其他相關事項。(二層決行)	√ √ √√ √√ √√ √√ √ √ √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第 一 層 機 關 首 長			備 考	填表說明
			襄助核稿(一)	襄助核稿(二)	區 長		
	項目	內 容	主任秘書	副區長			
經建課		八、育兒津貼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事項。(二層決行)			核定		
		九、育兒津貼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溢領繳回。	√√				
	四、災害急救	一、受災善後之配合救助事項。	√√				
		二、天然災害救助金及救濟物資之核發事項。	√√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之相關事項。					
	五、社區發展	一、社區發展之推行輔導事項。	√				
		二、社區發展組織及業務之輔導監督事項。	√				
	六、就業輔導	一、代賑工代賑金請領、發放、核銷等事項。	√				
		二、代賑工之申請、審核、派工及管理事項。(二層決行)					
	七、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一、第一類(里鄰長)、第五、六類保險對象投保、退保、轉入、轉出、停保、復保、異動申請事項。(三層決行)					
		二、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保險費欠費、滯納金列印繳款單事項。(三層決行)					
		三、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退保轉出跨區服務申請事項。(三層決行)					
		四、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申請事項。(二層決行)					
		五、全民健康保險IC卡資料查詢及更新事項(三層決行)。					
		六、全民健康保險重覆投保之補正申請事項(三層決行)。					
	八、全民健康保險行政	一、全民健康保險宣導事項。(二層決行)					
		二、市民e點通網路申辦轉出、通訊地址變更事項。(二層決行)					
	九、其他	一、各種慈善事項之推行事項。(二層決行)					
		二、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二層決行)					
	一、工商管理	一、協助工商業調查事項。	√				
		二、執行商品標示法協助抽查工作。(二層決行)					
	二、農林糧政漁牧	一、公私有造林之獎勵及水土保持推行事項。	√				
		二、公私有林(竹)木採伐許可證之轉報事項。	√				
		三、植物保護及農村福利之推行事項。(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備 考	填表說明
			第 一 層 機 關 首 長				
	項目	內 容	襄助核稿(一)	襄助核稿(二)	區 長		
		五、公共工程驗收及協調事項。			核定		
		六、公共工程之監工事項。	√√				
		七、配合其他公共工程協調、轉知及宣導事項。 (二層決行)					
		八、衛生下水道用戶接管協助事項。(二層決行)					
	六、鄰里公園	一、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設施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事項。	民政局保留暫未刪除			核定	
		二、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管理事項。 (二層決行)					
		三、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之借用事項。				核定	
		四、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之認養事項。				核定	
	七、參與式預算人力培訓、提案彙整等事項	一、推廣參與式預算制度： 1. 公民參與教育訓練之籌辦推廣事項。 2. 公民提案說明會之籌辦事項。 二、參與式預算提案初審： 1. 受理參與式預算提案事項。 2. 提案公開展覽之籌辦事項。 3. 區民提案審議小組籌辦、遴選事項。 4. 區民提案審議小組各階段會議之籌辦事項。 三、其他推廣參與式預算事項。				核定	
	八、其他	一、綠美化市容之推行事項及綠化後之清潔維護管理。	√√				
		二、都市計畫之協助事項。	√√				
		三、地方建設資料之調查協辦事項。(二層決行)					
		四、建築物損害公共設施之複查事項。(二層決行)					
		五、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轉報事項。	√				
		六、里鄰減災服務(提供沙包、抽水機)(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第 一 層 機 關 首 長			備 考	填 表 說 明
			襄助核稿(一)	襄助核稿(二)			
	項 目	內 容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兵役課	一、兵役行政	一、軍需生產人力之徵用事項。 二、兵要地誌調查事項。 三、妨害兵役案件之調查核轉。 四、兵役動員會議資料之蒐集彙編事項。(二層決行) 五、兵役協會區分會業務之聯絡協助事項(二層決行)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國民兵組訓	一、軍勤隊編組、召集及獎勵事項。 二、國民兵異動管理通報聯繫事項。(三層決行) 三、國民兵年度清查事項。(二層決行) 四、國民兵證書核(補、換)發事項(二層決行)			核定		
	三、徵兵處理	一、役男兵籍調查事項。(二層決行) 二、役男軍種兵科抽籤之處理事項。 三、役男申請禁役、緩徵、延期入營處理事項(二層決行) 四、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及常備兵提前退伍之處理事項。 五、海外返臺役男管理事項。(二層決行) 六、僑民役男申請暫緩徵兵處理事項(二層決行) 七、預備軍(士)官徵訓業務。(二層決行) 八、志願役現役軍人資料建立登記保管事項(二層決行) 九、役男異動管理通報聯繫事項。(三層決行) 十、常備兵徵集事項。 十一、役男申請短期出境及逾期催告事項。(二層決行) 十二、役男徵兵檢查、複驗處理事項(二層決行) 十三、役男申請免役證書。(二層決行)			核定 核定 核定		
	四、兵役勤務	一、在營軍人及其家屬權益之維護事項。 二、役男入營輸送事項。(二層決行) 三、列級徵屬醫療及健保費用之補助事項。(二層決行) 四、列級徵屬災害救濟調查事項。(二層決行) 五、徵屬遺族調查慰問事項。(二層決行) 六、傷殘軍人安置就養及陣(死)亡官兵慰問處理事項。(二層決行) 七、徵屬訪問調查及等級之證明事項(二層決行) 八、應徵召入營證明書核發事項。(三層決行) 九、兵役政令宣導事項。(二層決行) 十、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核定		
	五、後備	一、後備軍人召集事務之協助處理事項。(二層決行) 二、後備軍人申請緩召、儘後召集處理事項。(二層決行)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第 一 層 機 關 首 長			備 考	填表說明
			襄助核稿(一)	襄助核稿(二)			
	項目	內 容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人文課	軍人管理	三、後備軍人年度清查事項。(二層決行) 四、後備軍人申請轉、免、除、停、禁役處理事項。(二層決行) 五、後備軍人行方不明追查及判刑在押案件之處理事項。(二層決行) 六、後備軍人異動管理通報聯繫事項(三層決行) 七、梯次召集及志願役退伍報到管理事項(三層決行) 八、後備軍人資料建立登記保管事項。(三層決行) 九、離營證件遺失申請補發事項。(二層決行) 十、後備軍人輔導就業暨職業訓練事項(二層決行)					
	六、替代役	一、申請一般、專長、志工資格替代役(二層決行) 二、役男申請家庭因素、宗教因素替代役。 三、替代役抽籤之處理事項。 四、替代役徵集事項。 五、替代役提前退役之處理事項。 六、替代役男異動管理。(三層決行) 七、替代役男申請複檢。(二層決行) 八、替代役備役年度清查。(二層決行) 九、替代役備役役男申請轉免回除禁役事項。(二層決行) 十、替代役備(退)役證書補換發事宜。(二層決行) 十一、常備兵停役改判替代役體位審查事項。(二層決行) 十二、替代役備役行方不明追查及判刑在押件之處理事項。(二層決行) 十三、替代役備役異動管理。(三層決行) 十四、替代役備役服役期滿召集事項(二層決行)	√ √ √ √				
人文課	七、其他	一、各種定期報表之編報事項。(二層決行) 二、戶籍通報之處理事項。(三層決行) 三、兵役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事項。(三層決行) 四、役政人員異動通報事項。(二層決行) 五、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管理事項。(二層決行) 六、市府核定通過案件(家庭因素補充兵、家庭因素替代役、常備役提前退伍、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等)(二層決行)					
	一、人口政策暨新移民生活	一、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 二、新移民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三、協助宣導本市新移民會館及新移民業務相關訊息。(二層決行)	√√		核定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第 一 層 機 關 首 長			備 考	填表說明
			襄助核稿(一)	襄助核稿(二)			
	項目	內 容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調解委員會	輔導	四、配合推行本市人口政策宣導相關事項(二層決行)					
		五、配合辦理本市人口政策相關活動事宜。			核定		
		六、百歲人瑞致贈生日禮物。			核定		
	二、禮俗宗教	一、有關宗教之輔導事項。	√				
		二、寺廟登記之核轉事項。	√				
		三、寺廟、教會財團法人及祭祀公業法人設立許可及變更登記之核轉事項。	√				
		四、寺廟教會神壇調查事項。	√				
		五、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公告、核發及變動事項。	√				
		六、神明會會員(信徒)名冊公告、核發及變動事項。	√				
		七、宗祠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變更及財產處分之核轉事項。	√				
		八、民俗委員會業務事項。			核定		
		九、統一祭典節約工作計畫及推行事項。			核定		
		十、改善社會風氣之推行事項。			核定		
		十一、配合好人好事、模範母親、模範家庭、孝悌楷模及孝行模範等之選拔表揚事項。			核定		
	三、文化藝文	十二、聯合婚禮報名事項。(二層決行)					
		十三、聯合奠祭主祭事項。			核定		
		十四、國民禮儀範例之推行事項。(二層決行)					
		十五、殯葬業務行政公告事項。(二層決行)					
		一、古蹟及老樹相關巡查事項。(二層決行)					
調解委員會	四、慶典活動	二、辦理基層藝文活動事項。			核定		
		三、成年禮籌辦事項。			核定		
		四、區文化特色之推動事項。			核定		
		各種慶典紀念節日活動推動事項。			核定		
	五、觀光宣導	一、觀光業務宣導之協辦事項。(二層決行)					
		二、公民會館經營管理事項			核定		
		三、公民會館租借事項。(二層決行)					
	調解業務	一、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解)聘事項。			核定		
		二、區調解委員會業務之處理事項。	√				
		三、區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之處理。(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第 一 層 機 關 首 長			備 考	填 表 說 明
			襄助核稿(一)	襄助核稿(二)	區 長		
	項 目	內 容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共同業務	政令宣導及公告	一、一般政令宣導及轉知事項。(二層決行) 二、政府或其他重要公告事項。			核定		

□